尼玛县吉瓦乡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2023年3月27日

目录

第一部分尼玛县吉瓦乡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概况

第二部分尼玛县吉瓦乡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尼玛县吉瓦乡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尼玛县吉瓦乡概况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**

吉瓦乡设综合办事机构，分别为农牧民综合办公室，党政办公室，综治维稳办公室，财政所，在党政办公室挂宣传和强基办公室，农牧民综合办公室挂扶贫办公室，环境保护办公室，项目办公室，设三个直属事业机构，文化站，农牧服务站，卫生院。

1.综治办公室职责：负责维稳及村乡双联户管理以及，在全年维稳工作安排及值班带班管理

2.党政办公室职责：负责组织、人事、宣传、统计、纪检、综治办、人大、保密、信息、文书档案管理、后勤保障和党政日常工作。负责财政所、计划生育管理、民政、老龄、残疾人事业和信访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工作。

3.财政所职责：组织预算收支执行，监督财政资金使用，落实惠农惠民资金政策，知道乡村财务管理等。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负责编报乡镇年度收支预算，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，负责各项惠民资金审核发放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负责本想的国有资产和政策性的债权债务；指导和监督本乡镇行政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；接受委托代管村级财务，债权债务，做好乡镇财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4.文化站职责：向本乡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活动，组织开展文化活动机宣讲，组织群众进行文体活动，并提供文化场所，普及文化知识，文化活动是广大人民群众生活中的一部分。

5.农牧服务站职责：农牧站的主要职责是动物防疫及农业灾害预测及预防，处置。

6.卫生院职责：培训卫生技术人员，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工作。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医疗合作政策规定，旅行医疗机构职责，做好健康知识政策宣传，监督及服务工作。

7.经济发展办公室职能职责：负责农业、农村经营管理和农业产业化发展、统计、安全生产等工作；负责土地管理、村镇建设，环境保护等工作、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。

8.承办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情况**

我乡隶属行政机构，人员实有50人，党委5人、人大1人、政府11人、文化8人、农牧10人、卫生11人、后勤服务4人。2023年，我乡在职职工47人（借调3人），其中：正科级干部4人、副科级干部12人，科员及以下干部34人。我乡设置书记办公室、乡长办公室、党建办公室、综治办公室、扶贫办公室、财政所等。

第二部分 尼玛县吉瓦乡2023年度预算公开表

明细表详见附件

第三部分尼玛县吉瓦乡2023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**一、关于尼玛县吉瓦乡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**

尼玛县吉瓦乡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11.92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7.69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0.7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.3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392.97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9.83万元，农林水支出263.9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34.43万元。我单位2023年实有人数50人，行政编制17人，事业编制33人。2023年预算经费共计2011.92万元。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601.51万元，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66.37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3.80万元，其他项目支出330.24万元。

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：

1. 吉瓦乡食堂运行经费12万元。
2. 吉瓦乡村级党建工作经费（区/市/县级配套）70万元。
3. 吉瓦乡村人医18.48万元。
4. 吉瓦乡村兽医18.48万元。
5. 吉瓦乡村卫生室运行经费7万元。
6. 吉瓦乡海拔4700米以上乡镇干部高寒补助费9万元。
7. 吉瓦乡基层政权建设20万元。
8. 吉瓦乡干部职工生活补助66.60万元。
9. 吉瓦乡人大保障经费县级配套10万元。
10. 乡村振兴专干经费55.44万元。
11. 农业农村专干经费9.11万元。
12. 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经费15.15万元。
13. 公益性保险（养老、失业、工伤）2.36万元。
14. 基层平台人社专干经费16.62万元。

**二、关于尼玛县吉瓦乡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23年当年预算收入2011.9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681.68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

2023年当年预算收入2011.9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681.68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83.59%。项目支出预算收入330.24万元，16.41%。

**三、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2011.92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1601.51万元（其中：基本工资155.82万元、津贴补贴862.57万元、奖金83.63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9.23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7.46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.79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.55万元、住房公积金134.43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1.04万元），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66.37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0.78万元、印刷费0.32万元、电费1.61万元、邮电费2.16万元、取暖费0.74万元、差旅费16.24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.38万元、会议费2.30万元、培训费0.69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46万元、工会经费20.37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19.32万元）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预算13.80万元（其中：医疗补助10.80万元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.00万元）。项目支出预算330.24万元（吉瓦乡食堂运行经费12万元。吉瓦乡村级党建工作经费（区/市/县级配套）70万元。吉瓦乡村人医18.48万元。吉瓦乡村兽医18.48万元。吉瓦乡村卫生室运行经费7万元。吉瓦乡海拔4700米以上乡镇干部高寒补助费9万元。吉瓦乡基层政权建设20万元。吉瓦乡干部职工生活补助66.60万元。吉瓦乡人大保障经费县级配套10万元。乡村振兴专干经费55.44万元。农业农村专干经费9.11万元。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经费15.15万元。公益性保险（养老、失业、工伤）2.36万元。基层平台人社专干经费16.62万元。）。

**四、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**

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22.22万元，较2022年度持平，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0.00万元，较2022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.32万元，较2022年持平，公务接待费2.90万元，较2022年持平。

**五、关于尼玛县吉瓦乡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尼玛县吉瓦乡2023年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**六、关于尼玛县吉瓦乡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**

尼玛县吉瓦乡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11.92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7.69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0.7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.3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392.97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9.83万元，农林水支出263.9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34.43万元。项目支出预算330.24万元

**七、关于尼玛县吉瓦乡2023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**

尼玛县吉瓦乡2023年收入预算2011.92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

**八、关于尼玛县吉瓦乡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**

尼玛县吉瓦乡2023年支出预算2011.92万元，基本支出占83.59%，项目支出16.41% 。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.63%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.48%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.30%，卫生健康支出18.53%、 科学技术支出0.37%，农林水支出13.12%，住房保障支出6.57%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**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尼玛吉瓦乡2023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23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66.37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0.78万元、印刷费0.32万元、电费1.61万元、邮电费2.16万元、取暖费0.74万元、差旅费16.24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.38万元、会议费2.30万元、培训费0.69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46万元、工会经费20.37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19.32万元）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固定资产1601.13万元。

固定资产中：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319.42万元，通用设备158.89万元，专用设备60.32万元，图书及档案0万元，家具装具类62.50万元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尼玛县吉瓦乡2023年未实行预算绩效。

（五）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尼玛县吉瓦乡不存在政府性债务。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（一）行政运行支出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二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